

## 【書面質詢】本地有無條件興建火葬場且火葬是否唯一選項

公共政策有謂鄰避效應 (Not In My Back Yard)，意思是「不要在我家後院」。每個政府要處理傳統刻板認定「不受歡迎」的設施——例如垃圾堆填區、焚化爐、核電廠——的選址，是個永遠的大難題。最近氹仔火葬場爭議亦然，日前更因而激發逾千名居民遊行示威表達反對訴求。

早在 1990 年代，本地已有關於興建火葬場的議論，但先後選址新西洋墳場和沙崗墳場，均遇居民反對而不了了之。至 2003 年鄰埠爆發「沙士」後，當局再提出興建，不過同樣無疾而終。即使近年當局舊話重提，構思亦分別在路環和氹仔止步。20 多年後，當局不但依然故我，選址人口更為稠密、毗鄰將進一步都市化的氹北的沙崗墳場興建火葬場，且以「零數據」來支撐「零污染」，這種「先落實，後通知」的決策思維，與官員常說的「態度開放」大相逕庭，也無疑加劇了原本的鄰避效應。

既然當局聲稱火葬場設施會在安全、可靠、自動化、穩定性及可線上監察等方面興建，達到「基本零污染」，卻直至規劃被迫暫時擱置，依然不見公布有關過濾設施、火化設備和儀器、營運與監管標準的詳細規格，更遑論要居民相信可以做到安全、可靠、穩定、零污染。而當局最終寧願「一拍兩散」也不願盡力遊說公眾，更顯得一路以來的「理據」有多脆弱和站不住腳。

足足 20 多年來，公眾從未見當局嘗試論證並承認，本地其實無條件興建火葬場，而全球都市發展伴隨著土地資源緊絀、生活環境擁擠、環保意識提高，火葬也逐漸不是遺體處理的唯一方式。當局一直埋頭在無解的「掘頭巷」裡打轉，與近期聲稱有關建設具相當迫切性，顯然是自相矛盾。當局長年懶政，才是置居民於所謂公共風險的始作俑者。

為此，本人現行使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和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。敬請根據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》第十五條，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。

一、火葬場選址一直秘而不宣，至有關規劃條件圖公示諮詢截止當晚（上月 22 日），官員才在群情洶湧下被迫與居民進行首次溝通，這種鬼祟、遮掩的做法，終於引發地區猛烈抨擊。請問行政當局認為這次事件中有哪些不足值得檢討，且將如何改正？

- 二、尤其在當局低透明度、先斬後奏的決策模式下，可以預見的是，即使日後火葬場選址澳門半島、氹仔或路環，均會遭遇地區反對。請問行政當局能否著手論證並承認本地其實無條件興建火葬場，且火葬也並非唯一選項，從而及早研究引進其他遺體處理技術與方式，例如冰葬（冷凍葬，Promession），以免繼續在「掘頭巷」裡磋跎歲月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



蘇嘉豪

2018年7月2日